

证券代码：400280/420280

证券简称：锦州港A3/锦州港B3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概述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 2025 年年度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针对或有事项中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相关事项，合理估计可能发生的经济利益流出并确认预计负债。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具体情况

（一）本期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2025 年信用减值损失汇总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949,871.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4,655,838.44
合计	4,705,967.40

信用减值损失明细表

科目名称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款项金额	本期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金额	累计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江苏澜曦新材料有限公司	177,832,939.22		177,832,939.22	100.00%
	湖南斌勇商贸有限公司	130,964,792.05		130,964,792.05	100.00%
	中装燕兴物产（宁波）有限公司	126,118,124.25		126,118,124.25	100.00%
	中装燕兴（浙江自贸区）能源有限公司	100,800,000.00		100,800,000.00	100.00%
	北京中恒宏宇科技有限公司	50,625,696.00		50,625,696.00	100.00%

	北京智翼牛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3,800.00		50,003,800.00	100.00%
	新疆思星信仁供应链有限公司	36,283,749.50		36,283,749.50	100.00%
	北京中农志科贸有限公司	7,049,150.35		7,049,150.35	100.00%
	贸易款项小计	679,678,251.37	0.00	679,678,251.37	100.00%
	锦州港口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8,061,409.74		8,061,409.74	100.00%
	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6,236,844.01	-20,473,330.67	6,236,844.01	100.00%
	其他小计	115,731,541.02	523,459.63	12,986,865.26	11.22%
	应收账款合计	809,708,046.14	-19,949,871.04	706,963,370.38	87.31%
其他应收款	中泓农合实业（江苏）有限公司	200,949,900.00		200,949,900.00	100.00%
	中新巨能（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200,755,900.00		200,755,900.00	100.00%
	中新宏源（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608,045.21		200,608,045.21	100.00%
	上海中开国能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	200,083,750.00		200,083,750.00	100.00%
	鞍本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155,321,000.00		155,321,000.00	100.00%
	崇义县鼎泮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50,530,000.00		150,530,000.00	100.00%
	上海产合柯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139,500.00		150,139,500.00	100.00%
	安徽省益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9,811,968.26		149,811,968.26	100.00%
	上海嘉能德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678,203.69		79,678,203.69	100.00%
	贸易款项小计	1,487,878,267.16	0.00	1,487,878,267.16	100.00%
	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123,196,662.03	1,433,602.97	123,196,662.03	100.00%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000,000.00	-	17,000,000.00	1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424,466.37	20,424,466.37	20,424,466.37	100.00%
	辽宁峻唯建设有限公司	296,687.25	296,687.25	296,687.25	100.00%
	其他小计	128,350,848.61	2,501,081.85	10,093,709.87	7.86%
	其他应收款合计	1,777,146,931.42	24,655,838.44	1,658,889,792.68	93.35%

注：负数表示本期转回金额

1、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

（1）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 809,708,046.14 元，本期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19,949,871.04 元。其中：①对上海君安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拟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20,473,330.67 元。②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各组合的坏账准备金额 523,459.63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6,963,370.38 元。

（2）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原值 1,777,146,931.42 元，其中逾期贸易款金额为 1,487,878,267.16 元，较期初未发生变动，已于 2024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工程设备款项金额为 160,917,815.65 元，较期初增加 22,154,756.59 元。

本期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655,838.44 元，其中：①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项 20,424,466.37 元，本期拟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424,466.37 元；②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项，本期拟按单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433,602.97 元；③辽宁峻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项 296,687.25 元，本期拟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96,687.25 元；④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各组合的坏账准备金额 2,501,081.85 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658,889,792.68 元。

2、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客商情况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上海君安情况评估，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上海君安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公司收回上海君安部分应收款，相应转回坏账准备 20,473,330.67 元。同时考虑剩余部分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没有显著变化，仍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2018 年，根据《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一期）土建工程》合同约定，公司向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 97,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底，应付工程款余额 73,394.5 元。2025 年度，公司对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土建工程进度进行核实，核减了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工程进度 26,300,084.49 元，考虑公司另有应付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一期）工程输送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款 5,802,223.62 元，总体形成对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超付工程款 20,424,466.37 元。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因相关原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风险及款项回收风险显著上升，履约能力及剩余资金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将超付工程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本期拟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424,466.37 元。

(3) 2024 年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大连港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按单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121,763,059.06 元。2025 年，公司对该工程已完工部分进行结算，因合同执行时间跨度较长，导致钢材价格波动较大，最终外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以钢材进场当月信息价对结算金额进行核减，导致预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期末增加 1,433,602.97 元，本期拟按单项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433,602.97 元。

(4) 2020 年，公司向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一期）工程压缩系统采购及安装项目供应商辽宁峻唯建设有限公司预付采购款 296,687.25 元。目前辽宁峻唯

建设有限公司联系人均已辞职，公司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辽宁峻唯建设有限公司已因相关原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风险及款项回收风险显著上升，履约能力及剩余资金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将该预付工程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本期拟按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96,687.25 元。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金额为 26,759,861.06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资产减值损失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257,215.0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3,502,646.02
合计	26,759,861.06

1、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5 年，公司对已于 2024 年计提减值的散粮自备车资产和集装箱资产继续进行减值测算，分别拟补充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1,417,475.73 元和 21,839,739.31 元，合计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23,257,215.04 元。

（1）散粮自备车资产

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锦州港现代粮食物流有限公司的 200 节散粮自备车，处于闲置状态。经公司调研评估，散粮自备车重新投入使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通过对自备车整车出售进行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2024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46,083,275.28 元。2025 年，公司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项资产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可回收金额。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期公司拟补充计提该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1,417,475.73 元，计提减值后净值为 10,621,359.22 元。

（2）集装箱资产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集装箱为 16,516 台，2024 年末公司对持有的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 3,642 台集装箱计提 37,214,169.86 元减值准备。2025 年，公司处置了部分收回的集装箱，2025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集装箱为 7,442 台。公司根据回收集装箱的进展情况重新估计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集装箱为 4,148 台，公司拟于 2025 年补充计提

减值准备 21,839,739.31 元。

2、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24 年，由于连续强降雨，不可抗力导致公司锦州港粮食物流项目（一期）工程 1#火车坑 1#转接塔被水淹，本年度公司与合同签约供货商实地查看后，其中已安装皮带机及部分配套设施受损，预估 KB101-103 皮带机存在减值；该工程电动葫芦购置安装合同，2020 年后设备到港，露天存放于现场，部分设备安装完成，剩余现场露天存放，受海边环境侵蚀，部分钢丝线明显锈蚀，预估存在减值。公司拟对上述部分工程资产合计计提减值准备 3,502,646.02 元。

（三）本期确认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

2024 年，公司计提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转租业务预计负债 93,889,958.11 元，本期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拟冲回预计负债 69,216,434.63 元；2024 年公司计提待执行的亏损合同—锦广盛港事项预计负债 3,517,845.73 元，本期公司将持有的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广盛港”）股权全部转让，该事项已处理完结；2024 年公司计提未决诉讼—证券虚假陈述预计负债 1,836,834.74 元，本期公司结合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及法律顾问意见，拟补充计提未决诉讼—证券虚假陈述预计负债 116,407,212.21 元；本期公司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拟计提未决诉讼—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营口银行大连分行”）案件预计负债 46,652,243.17 元。本期公司合计计提预计负债 94,298,159.21 元。具体如下：

2025 年预计负债情况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
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转租业务）	25,128,661.94	90,372,112.38	-65,243,450.44
预计负债-待执行的亏损合同（锦广盛港）		3,517,845.73	-3,517,845.73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证券虚假陈述）	118,244,046.95	1,836,834.74	116,407,212.21
预计负债-未决诉讼（营口银行诉讼）	46,652,243.17		46,652,243.17
合计	190,024,952.06	95,726,792.85	94,298,159.21

公司存在从外部租入集装箱并全部转租给第三方公司使用业务。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按租赁合同计提预计灭失的 4,674 台集装箱灭失赔偿费用 82,877,709.56 元和预计可回收集装箱维修费用 7,494,402.82 元，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90,372,112.3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集装箱回收取得一定进展，预计可回收集装箱增加至 7158 台，预计灭失集装箱数量调整为 812 台，拟将集装箱灭失赔偿费用调整为 11,128,661.94 元，预计可回收集装箱维修费用

调整为 14,000,000.00 元，合计调整为 25,128,661.94 元，本期拟减少预计负债 65,243,450.44 元。

2022 年 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与吉林省陆港物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锦广盛港，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占股权比例为 50%。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实缴出资，但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发生累计亏损，2024 年公司根据预计需承担的亏损计提预计负债 351.78 万元。2025 年 6 月，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300 万元，2025 年 10 月锦州港口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 1 元对价转让持有的辽宁锦广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该事项完结，本年拟冲回预计负债 351.78 万元。

2025 年末，根据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赔偿数额计算说明，预计公司对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赔偿金额为 118,244,046.95 元，本期拟补充计提预计负债 116,407,212.21 元。

营口银行大连分行诉讼事项，法院经审理后于 2025 年进行了一审判决，判令公司、锦州中理物流有限公司对营口银行大连分行享有的该判决确定的债权在债务人辽港(大连)发展有限公司及保证人辽港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刘辉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的补充责任（以 6,704.375 万元为限），并由公司、锦州中理物流有限公司承担 50%的案件受理费和保全费。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拟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本金 80,000,000.00 元、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利息、罚息及复利共计 2,216,426.31 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利息、罚息及复利 10,630,178.03 元、案件受理费 452,882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总金额 93,304,486.34 元的 50%计提预计负债 46,652,243.17 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将减少 2025 年利润总额 4,705,967.40 元。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 2025 年利润总额 26,759,861.06 元。本次拟确认预计负债，将减少 2025 年利润总额 91,298,159.21 元。上述事项共同影响本期利润总额 122,763,987.67 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有利于客观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4月2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的议案》。会议召开、召集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同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确认预计负债，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处理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会议强调，公司当前处于司法重整关键阶段，本次计提直接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规模、债权申报金额、重整计划偿债能力，需额外关注。会议要求公司加强与审计机构沟通，确保计提口径一致、程序规范，并持续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定期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汇报，强化监督闭环。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程序合规，真实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会议强调，公司当前处于司法重整关键阶段，要求公司加强自查并与相关方沟通，确保计提额度准确、程序规范，持续跟踪进展，并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